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41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黃世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京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155,000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郭妙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